

合 同

合同编号：

供方：郑州克安卡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需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需双方根据(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巡防队员服装项目、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24)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有）、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总价
1	春秋执勤服（上衣+ 裤子）	中保盾 160~190/80~120（A/B/C）	套	1065	209	222585
2	冬装	中保盾 160~190/80~120（A/B/C）	件	1065	170	181050
3	执勤单帽	中保盾 54~63	顶	1065	25	26625
4	春秋执勤服标识	鑫彬 肩章 1 副，臂章 1 个，胸徽 2 个；	套	1065	19	20235
5	冬装标识	鑫彬 肩章1副，臂章 1 个，胸徽3 个，背标标识1个；	套	1065	22	23430
合 计		大写：肆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473925元				
备注：宽体特体型号不再额外加收费用。						

三、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量体前，供方须向需方提供产品全套样品供其确认；若样品不符合既定产品要求，供方需完成修改直至样品达标，方可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2、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配件)，符合国家、省市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签订合同后12日内供方免费负责将货物按需求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发放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包装、运输：货物须按部门分别打包装箱，服装、帽、标识上标注使用人员姓名及所属部门，外包装箱标明箱号、箱内所装产品种类、数量、使用人等，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需求方指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量体要求：提供免费量体服务，根据需求方要求上门量体、因量体人员较多、供方需多个地点及多次上门量体，并交付全套完整量体尺寸清单。

七、免费提供易损件种类及数量：

纽扣100颗、四合扣100套、专用高强缝纫线10卷、魔术贴（适配肩章/臂章）100组、拉链100条、拉链头100个、松紧带50米、帽檐加固衬条100套，所有易损配件与原厂货品材质、规格、工艺完全一致，全程免费提供、无偿配套，保障项目长期规范着装使用。

八、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求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检查。

九、售后服务：产品质保期一年，对不合体的服装进行免费调换，对特殊形体人员服装尺码定做，在保质期内对服装产生的开线、开裂、易损件丢失损坏进行免费修补，因质量问题不可修复的免费更换新品。

十、结算方式：产品按要求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服装质量核验无误后，按人员发放、且对不合适服装调换完毕后，供货方开具全额发票，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十一、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求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 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6、需方使用供方中标的货物，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郑州克安卡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需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39号16号
楼10层1003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苗秋花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

签订时间：

2026.10.22

签订时间：2026.10.22